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9號

聲　請　人　黃意晶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莊振農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富精密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之費用，由聲請人預納，如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1500元，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8日送達聲請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此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附卷足憑，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韻聆